公司代码:603309　　公司简称:维力医疗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力医疗	60330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	吴利芳
电话	020-39945995	020-39945995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电子信箱	visitor@welllead.com.cn	visitor@welllead.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4,604,974.40	2,840,682,536.11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045,020.97	1,884,975,721.94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5,161,624.74	676,250,749.96	10.19
利润总额	149,547,449.40	131,267,768.21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76,601.73	106,053,566.29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20,532.54	101,032,008.11	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4,199.97	83,738,366.24	-5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5.75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4,988.42万元,同比下降59.57%,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42	92,019,200	0	质押 30,000,000
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4	39,064,856	0	质押 19,350,000
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15,670,200	0	质押 10,180,000
周新伟	境内自然人	1.34	3,921,932	0	无 0
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4	2,739,1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81	2,368,16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其他	0.78	2,286,099	0	无 0
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2,16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975,690	0	无 0
泰康资产-建设银行-泰康资产盈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8	1,684,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广源先生、独立董事欧阳文晋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财务总监祝一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月娜

电话:020-39945995

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韩广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向彬先生、独立董事芮春斌先生、独立董事欧阳文晋先生和独立董事臧传实先生因公务在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度)》(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同意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同意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桂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合计996,600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2,868,018股变更为291,871,4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2,868,018元变更为人民币291,871,418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九)《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十八)《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关于修订《公司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关于修订《公司所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所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更名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关于修订《公司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关于修订《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九)《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合计996,600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2,868,018股变更为291,871,4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2,868,018元变更为人民币291,871,418元。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章程》相应废止,公司结合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邮政编码:51143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邮政编码:51143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87,4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87,1418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总经理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9,287,41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9,187,1418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购买、收购、兼并、参股、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购买、收购、兼并、参股、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